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2023-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关联董事何愿平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开展新业务的公告》（2023-023）。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单位书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愿平先生、吴蕙女士、潘海塘先生、何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提名何愿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02 《关于提名吴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03 《关于提名潘海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04 《关于提名何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4）。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及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海军先生、石向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 《关于提名王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02. 《关于提名王海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03 《关于提名石向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并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24）。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5.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0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 1-3 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22），各项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5）。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